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下午14:00以现场进行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捷顺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20日